

广西科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包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J1-990077-GXKH

采 购 人：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6
一、总则	26
二、谈判文件	2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0
四、评审及谈判	32
五、成交及合同	34
六、验收	37
七、其他事项	3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9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1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7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8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9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69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格式	9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6-J1-990077-GXKH

项目名称: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包采购项目

数量: 1 批

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 批,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最高限价: 1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采购方确定), 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 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 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 要求供货商提前或推迟供货, 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的连续供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产品生产企业的,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 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 供应商为产品销售商的,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证(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

(2)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日前 3 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竞标。供应商需提供 3 年内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 三（开标位 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来宾市高新区侨兴路 56 号

项目联系人：卢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18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华侨大道 719 号榆林春天 3 栋 2602 号

项目联系人：覃志松

项目联系方式 0772-4280881，13517828156

采购单位：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6-J1-020001-GXKH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

三、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64500 盒	一、项目营养包技术要求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 包装规格：12g/袋×30 袋/盒。 3.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4. 保质期：产品有效期不少于 15 个月，自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2 个月以上。 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6. 营养成分：																																	
			<table><tr><th>营 养 素</th><th>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th><th>含量范围要求</th></tr><tr><td>蛋白质 (g)</td><td></td><td>≥3.0</td></tr><tr><td>钙 (mg)</td><td>200</td><td>180-240</td></tr><tr><td>铁 (mg)</td><td>7.5</td><td>6.0-9.0</td></tr><tr><td>锌 (mg)</td><td>3.0</td><td>2.4-6.0</td></tr><tr><td>维生素 A (μ g)</td><td>250</td><td>200-360</td></tr><tr><td>维生素 D (μ g)</td><td>5.0</td><td>4.0-9.0</td></tr><tr><td>维生素 B1 (mg)</td><td>0.50</td><td>≥0.4</td></tr><tr><td>维生素 B2 (mg)</td><td>0.50</td><td>≥0.4</td></tr><tr><td>叶酸 (μ g)</td><td>75.0</td><td>60-150</td></tr><tr><td>维生素 B12 (μ g)</td><td>0.50</td><td>≥0.4</td></tr></table>	营 养 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3.0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μ g)	250	200-360	维生素 D (μ g)	5.0	4.0-9.0	维生素 B1 (mg)	0.50	≥0.4	维生素 B2 (mg)	0.50	≥0.4	叶酸 (μ g)	75.0	60-150	维生素 B12 (μ g)	0.50	≥0.4
			营 养 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3.0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μ g)	250	200-360																															
			维生素 D (μ g)	5.0	4.0-9.0																															
			维生素 B1 (mg)	0.50	≥0.4																															
			维生素 B2 (mg)	0.50	≥0.4																															
			叶酸 (μ g)	75.0	60-150																															
维生素 B12 (μ g)	0.50	≥0.4																																		
7. 其他指标要求：																																				
<table><tr><th colspan="3">污染物限量</th></tr><tr><th>项目</th><th>指标</th><th>说明</th></tr><tr><td>铅/(mg/kg)</td><td>≤0.5</td><td rowspan="2">—</td></tr><tr><td>总砷/(mg/kg)</td><td>≤0.5</td></tr></table>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铅/(mg/kg)	≤0.5	—	总砷/(mg/kg)	≤0.5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铅/(mg/kg)	≤0.5	—																																		
总砷/(mg/kg)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a /(mg/kg)	≤100	^a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黄曲霉毒素 M ₁ ^a (ug/kg)	≤0.5	^a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b 黄曲霉毒素 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ug/kg)	≤0.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说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目	指标		说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应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其质量需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 维生素和矿物质：					
				营 养 素	营 养 强 化 剂				
				维生素 A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tr><td>碳水化合物(g)</td><td>按实际标注</td></tr><tr><td>钠(mg)</td><td>按实际标注</td></tr><tr><td>钙(mg)</td><td>200</td></tr><tr><td>铁(mg)</td><td>7.5</td></tr><tr><td>锌(mg)</td><td>3.0</td></tr><tr><td>维生素 A(μgRE)</td><td>250</td></tr><tr><td>维生素 D(μg)</td><td>5.0</td></tr><tr><td>维生素 B₁(mg)</td><td>0.50</td></tr><tr><td>维生素 B₂(mg)</td><td>0.50</td></tr><tr><td>叶酸(μg)</td><td>75.0</td></tr><tr><td>维生素 B₁₂(μg)</td><td>0.50</td></tr></table>	碳水化合物(g)	按实际标注	钠(mg)	按实际标注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μgRE)	250	维生素 D(μg)	5.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维生素 B ₂ (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碳水化合物(g)	按实际标注																									
钠(mg)	按实际标注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 A(μgRE)	250																									
维生素 D(μg)	5.0																									
维生素 B ₁ (mg)	0.50																									
维生素 B ₂ (mg)	0.50																									
叶酸(μg)	75.0																									
维生素 B ₁₂ (μg)	0.50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 小袋标识： 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 外盒标识： 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宜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 外箱标识： 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 盒/箱× 袋/盒，重量 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二、采购数量

64500 盒，按每盒 30 袋计算，合计 1935000 袋。

三、生产和服务要求

(一) 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

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2. 必须具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项目办。

(1) 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叶

		酸、维生素 B₁₂、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₁ 和/或黄曲霉毒素 M₁、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要求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放点，首次配送产品时应根据需要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 2. 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接收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如供应商未能按需更换，接收方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3.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并提供电话咨询服 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4. 该营养包项目采购合计金额除货物价款外，还包括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培训经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宣传资料等工作经费，供应商还需提供下列服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数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营养包转运补助经费(万元)</td><td>6.45</td><td>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按 1 元/盒支付。</td></tr> <tr> <td>培训费(万元)</td><td>8.5</td><td>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培训到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td></tr> <tr> <td>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万元)</td><td>4</td><td>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td></tr> <tr> <td>培训教材(本)</td><td>300</td><td>发放对象为县、乡、村三级卫生工作人员</td></tr> <tr> <td>宣传海报(本)</td><td>750</td><td>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td></tr> <tr> <td>使用手册(本)</td><td>6000</td><td>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td></tr> <tr> <td>家长知情同意书(50 人份/本)</td><td>350</td><td>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td></tr> <tr> <td>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本(50 人份/本)</td><td>340</td><td>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td></tr> <tr> <td>储存设备(个)</td><td>360</td><td>1. 发放对象为具有营养包发放任务的村</td></tr> </tbody> </table>	名称	数量	备注	营养包转运补助经费(万元)	6.45	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按 1 元/盒支付。	培训费(万元)	8.5	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培训到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	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万元)	4	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	培训教材(本)	300	发放对象为县、乡、村三级卫生工作人员	宣传海报(本)	750	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使用手册(本)	6000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家长知情同意书(50 人份/本)	350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本(50 人份/本)	340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储存设备(个)	360	1. 发放对象为具有营养包发放任务的村
名称	数量	备注																														
营养包转运补助经费(万元)	6.45	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按 1 元/盒支付。																														
培训费(万元)	8.5	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培训到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																														
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万元)	4	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																														
培训教材(本)	300	发放对象为县、乡、村三级卫生工作人员																														
宣传海报(本)	750	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使用手册(本)	6000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家长知情同意书(50 人份/本)	350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本(50 人份/本)	340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储存设备(个)	360	1. 发放对象为具有营养包发放任务的村																														

					卫生室。 2. 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营养包调制碗与勺（套）	9000	发放对象为首次领取营养包的婴幼儿；发放调制碗与勺为一套，且需整套包装运输。调制碗为双耳碗，材质为食品级聚丙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耐高温；碗底带吸盘垫，吸盘材质为食品级的硅胶；碗身印有“国家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每天一袋营养包健康聪明助成长”字样。配套的调制勺具有感温变色功能，材质为食品级聚丙烯，勺头柔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碗与勺的大小适用于 6-24 月龄儿童。
			所有宣传资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发放点。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产品有效期不少于 15 个月，自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2 个月以上。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采购方确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供货商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的连续供应。 2. 送货地点：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及乡镇卫生院。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除货物价款外，还包括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培训经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培训教材、宣传海报、使用手册、家长知情同意书、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本、储存设备、营养包调制碗勺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 (1)供货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采购方指定的县（市）配送货物及相关附属物件总量的 50%，采购方收到各县（市）的 50%货物验收单后支付合			

	同价款（不计利息）的 50%给供货方。 (2) 供货方收到采购方 50%的货物价款后应于 15 日内将营养包转运补助经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培训费一次性拨付给各县（市），拨付完毕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银行回单交由采购方留存，并作为下一批次申请款项的材料。 (3) 各项目县（市）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要完成培训工作，供货方协助各项目县（市）完成培训相关工作。 (4) 剩余 50%的货物及相关附属物件由采购方根据各县库存量调拨县级间发放量确定第二批发货时间；采购方收到各县（市）剩余 50%的货物验收单及确定各项目县（市）完成培训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0%的款项（不计利息）给供货方。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核实，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2. 若成交产品因生产线调整等原因，对原包装规格做出调整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审核。若因产品升级，在明确参数优化、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可协商调整相关产品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来执行营养包生产、配送及配套服务。 4.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县市的宣传指导服务，培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要求年内宣传指导至少 1 次/县，项目县市妇幼保健院负责核查确认相关事宜，采购人负责监管验收。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成交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验收标准	
1. 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依法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	

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退换货。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竞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廉洁要求	
廉洁要求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受《来宾市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暂行)》约束。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报告之后，经采购人查询参与谈判供应商进入全国行贿人灰名单、黑名单记录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5033）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7.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方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相关材料[2026年01月至2026年07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01月至2026年07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

	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供应商，只需提交供应商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为产品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供应商为产品销售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需提供近 3 年内，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家级、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中，无不合格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请提供）
--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供型式检验报告、检测报告、检测能力、营养包防氧化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宣传推广、培训方案、产品的配送保障】（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属必须

		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改的（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应上传最后报价的货物清单表作为附件（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后报价。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除货物价款外，还包括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培训经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培训教材、宣传海报、使用手册、家长知情同意书、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本、储存设备、营养包调制碗勺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 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的条款数达 1 项(含 1 项)以上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 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 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 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保函方式的，保函必须经采购人认可且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科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4280881, 13597236298 通讯地址:来宾市华侨大道719号榆林春天3栋2602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西 69 号 联系电话：0772-6015268
33	采购代理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 工程招 标 标 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 5%=1. 5 万元 （300-100）万元×1. 1%=2. 2 万元 合计收费=1. 5+2. 2=3. 7万元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

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

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

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

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

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最后报价的货物清单表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包采购项目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2g/袋 ×30 袋/盒		64500 盒			
2	营养包转运服务	--	--	1 项	64500	64500	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按 1 元/盒支付。
3	项目培训	--	--	1 项	85000	85000	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培训到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
4	基线调查与监测评估	--	--	1 项	40000	40000	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
5	培训教材			300 本			发放对象为县、乡、村三级卫生工作人员
6	宣传海报			750 本			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7	使用手册			6000 本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8	家长知情同意书	50 人份/本		350 本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9	发放及随访登记本	50 人份/本		340 本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10	储存设备	防鼠防漏 PP 箱		360 个			1. 发放对象为具有营养包发放任务的村卫生室。 2. 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1	营养包调制碗勺			9000 套			发放对象为首次领取营养包的婴幼儿；发放调制碗与勺为一套，且需整套包装运输。调制碗为双耳碗，材质为食品级聚丙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4806.7-2023)要求，耐高温；碗底带吸盘垫，吸盘材质为食品级的硅胶；碗身印有“国家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每天一袋营养包健康聪明助成长”字样。配套的调制勺具有感温变色功能，材质为食品级聚丙烯，勺头柔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碗与勺的大小适用于6-24月龄儿童。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注：

1.所有宣传资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发放点。本报价需包含营养包、监测评估、培训指导及转运服务费用等完成此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营养包转运服务”、“项目培训”、“基线调查与监测评估”的报价为固定费用供应商不得更改。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

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改的（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应上传最后报价的货物清单表作为附件。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后报价。**

5.4. 异常低价评审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报价 65% 的，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报价} \times 65\%$ ；

③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

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于响应文件中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

（3）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最后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仅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

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相关材料[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7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7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页码）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 五、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六、供应商为产品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供应商为产品销售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页码）
- 七、供应商需提供近 3 年内，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页码）
- 八、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家级、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中，无不合格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页码）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相关材料[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7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7 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为产品生产企业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供应商为产品销售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需提供近 3 年内，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家级、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中，无不合格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六、技术需求响应表.....	(页码)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八、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售后服务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需求响应表

技术需求响应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页码）
-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包采购项目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2g/袋 ×30 袋/盒		64500 盒			
2	营养包转运服务	--	--	1 项	64500	64500	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按 1 元/盒支付。
3	项目培训	--	--	1 项	85000	85000	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要求培训到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
4	基线调查与监测评估	--	--	1 项	40000	40000	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
5	培训教材			300 本			发放对象为县、乡、村三级卫生工作人员
6	宣传海报			750 本			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7	使用手册			6000 本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8	家长知情同意书	50 人份/本		350 本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9	发放及随访登记本	50 人份/本		340 本			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10	储存设备	防鼠防漏 PP 箱		360 个			1. 发放对象为具有营养包发放任务的村卫生室。 2. 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1	营养包调制碗勺			9000 套			发放对象为首次领取营养包的婴幼儿;发放调制碗与勺为一套，且需整套包装运输。调制碗为双耳碗，材质为食品级聚丙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耐高温;碗底带吸盘垫，吸盘材质为食品级的硅胶;碗身印有“国家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每天一袋营养包健康聪明助成长”字样。配套的调制勺具有感温变色功能，材质为食品级聚丙烯，勺头柔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23)要求。碗与勺的大小适用于6-24月龄儿童。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注：

- 1.所有宣传资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发放点。本报价需包含营养包、监测评估、培训指导及转运服务费用等完成此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2.“营养包转运服务”、“项目培训”、“基线调查与监测评估”的报价为固定费用供应商不得更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 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
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采 购 计 划 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合计金额（人民币）： <u> </u> （大写） <u> </u> （小写）¥ <u> </u> （含税价）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交货期）：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采购方确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供货商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的连续供应。

2. 履行地点（送货地点）：各项目县市妇幼保健院及乡镇卫生院。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行决定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实施地点: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2.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培训地点：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3. 竞标报价除货物价款外，还包括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培训经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培训教材、宣传海报、使用手册、家长知情同意书、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本、储存设备、营养包调制碗勺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4.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5. 付款方式:

5.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5.2.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指定的县(市)配送货物及相关附属物件总量的 50%，甲方收到各县（市）的 50%货物验收单后支付合同价款（不计利息）的 50%给乙方。

(2)乙方收到甲方50%的货物价款后应于15日内将营养包转运补助经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培训费一次性拨付给各县(市),拨付完毕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支付银行回单交由甲方留存,并作为下一批次申请款项的材料。

(3) 各项目县(市)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要完成培训工作,乙方协助各项目县(市)完成培训相关工作。

(4) 剩余 50%的货物及相关附属物件由甲方根据各县库存量调拨县级间发放量确定第二批发货时间；甲方收到各县（市）剩余 50%的货物验收单及确定各项目县（市）完成培训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0%的款项（不计利息）给乙方。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格式由项目县妇幼保健自拟），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待交货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 本 信 息	公司名称:							
	详细地址:							
	供应商类型:		☐ 制造商 ☐ 代理商 ☐ 分销商 ☐ 其他					
	企业性质:		☐ 外商独资企业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合资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							
	兼营:							
	代理的品牌:					代理级别		
	联系人:					邮政编码:		
	TEL:		Fax:		E-mail:			
	公司曾用名:					主管部门:		
	公 司 主 要 股 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投资额 (万元)			股份比例	
人 员 情 况	主 要 负 责 人	职务	姓名	年龄	任职时间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销 售 业 绩	序号	产品类型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主要客户		
财 务 信 息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票地址: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点 % ☐ 普通发票					

	流动资金（万元）					
生 产 能 力（制 造 商 适 用）	厂房类型	●自有 ●租赁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员工总数		技术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总数	
	流水线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检测设备	
	月产能		年产值（万元）			
交 付 周 期	制造商	打样周期： 天； 首份订单交货周期： 天； 正常业务交货周期： 天				
	代理商					
质 量 情 况	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入人员数量	
	质量体系认证	●通过 ●近期计划/1年内 ●远期计划			证书编号	
主 要 产 品 证 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填写声明：						
1、供应商承诺向我院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及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实等原因导致我院损失的，我院有权向该供应商追究一切责任。 2、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供方应向我院提供如下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相关人员身份证、资质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2）有效期内的体系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 3）代理资质证书（代理商使用）； 4）我院要求的产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等； 5）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往交易记录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日期 (加盖公章)						

合同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鉴于甲乙双方拟建立（☐货物采购☐工程承包☐服务委托等）合作关系（对应具体合同名称：，编号：），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环境，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廉洁承诺基本原则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秉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开展合作，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2.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保持清正廉洁，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对方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合作环境。

第二条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技术人员、验收人员、财务人员等，下同）承诺：

依法履职：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如发布采购公告、编制公平的采购文件、组织公正评审、签订合同等）操作,不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

禁止索贿受贿：

1.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关联方的现金、礼品（包括但不限于购物卡、高档烟酒、奢侈品、土特产等）、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基金等）、支付凭证（如红包、转账、电子消费券等）、宴请（包括但不限于高档餐饮、娱乐消费等）、旅游（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行程安排、消费支付等）、房产车辆等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如学费、医疗费、装修费、购物费等）。

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规操作招投标程序、放宽验收标准、提前付款、泄露商业秘密或内部信息等），或通过乙方为本人、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如安排工作、入股分

红等)。

禁止违规干预:不向乙方暗示或明示指定品牌、供应商、技术参数,不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分,不为特定关系人(如亲属、朋友控制的企业)谋取交易机;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如强制指定供应商、要求虚增价格、指定亲属关联企业合作等),确保合作过程公开透明。

保密义务:严格保护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如投标报价、技术方案)、评审信息(如专家打分、中标结果)及未公开的合同内容,不向无关方泄露。

第三条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对接人、财务人员等,下同)承诺:

合法参与:如实提供资质文件、产品信息,不伪造材料、虚报参数、串通投标(如与其他供应商围标、陪标);

禁止商业贿赂:

1.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监管部门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宴请、旅游、房产车辆等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获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不得通过行贿、回扣、好处费、中介费、咨询费、赞助费等隐蔽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给予、通过第三方代转、虚构业务支出等)。

3.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为其安排超出正常商务往来的高消费活动(如高档娱乐、私人会所消费等)。

4.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或其他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实名举报,并配合调查(举报时应提供相关证据线索,甲方承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禁止不正当竞争: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通过虚假报价、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虚增合同金额等方式损害甲方利益;不通过贿赂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竞争优势;不得伪造资质、业绩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合作资格。

规范沟通:与甲方的业务联系仅限正常工作(如答疑、履约协调),不通过私下宴请、娱乐活动影响决策;

保密义务: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的技术秘密、商业信息及未公开的合同内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情形: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乙方有权拒绝其不合理要求,并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应立即纠正违规行为,对涉事工作人员按内部制度严肃处理,并赔偿乙

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情形：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行贿、送礼、利益输送等），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立即终止主合同（或相关合作内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要求赔偿损失等）；（2）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名单”，三年内（或永久）禁止参与甲方所有项目合作；（3）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通用条款：无论主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廉洁条款持续有效；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调查违约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监督与举报

1.甲方设立廉洁监督渠道：1.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772-4217709。 乙方可通过上述渠道实名反映甲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查证属实后依法处理。

2.乙方应加强内部廉洁管理，定期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开展廉洁教育，确保其知悉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其指定的廉洁对接人信息：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六条 协议生效与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履行期限一致（若主合同提前终止，本协议仍对双方此前行为具有追溯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约定执行；如与主合同冲突，以更严格的规定为准。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